

**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  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：**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：**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**參、會議主席：**劉鎧綺

**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**(詳簽到表)

**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**

**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**

**一、公司介紹：**

本計畫申請單位為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、陸域風電及儲能平台開發商 Lightsource bp 集團之子公司，負責臺南市學甲區案場的開發、設計建置及未來 20 年的營運管理。Lightsource bp 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共 19 個營運市場，已開發 11.9GW 專案，始終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與及負責任的開發。

**二、計畫緣起：**

為因應國土資源有限，本計畫配合中央「漁電共生」政策，核心理念為「漁業為本、綠電加值」。依據科學數據與農委會規定，綠能設施覆蓋率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%，確保養殖戶保有足夠養殖空間，並期望藉由綠能導入提升養殖技術與環境，達成綠能、養殖與環境永續的三贏。本案依據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》第 29 條規定，在維持農地農用且不改變土地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**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類別的前提下，於政府劃設之專區內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。

### 三、案場基本資訊：

依各位目前座位位置說明，本案案場位於活動中心右側，距離約 4 公里，車程約 7 分鐘。

案場係利用既有魚塭進行設置，該區域均位於經政府機關篩選之漁電共生專區內，屬對生態環境影響相對較低、且社會爭議較少之區位。

本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，涵蓋 23 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24 萬平方公尺（約 7 萬 2,600 坪），規劃裝置容量約 1 萬 9,936 瓦，並併聯至北門 R/S 變電所。



### 四、規劃設計方案：

本案在養殖設計上，將延續原本的養殖物種規劃；既有的進、排水系統也會予以保留並進行必要之整理，不會影響原本的養殖運作。

在光電設計方面，會配合養殖戶日常作業及收成時的動線規劃，行車與作業空間將不鋪設太陽能模組，確保各項機具進出順暢、不受影響。

另外，工程將落實土方平衡原則，不會進行土方外運或回填移入，盡量降低施工對周邊環境的擾動。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**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電力線路規劃部分，左側及右側案場的電源線將沿案場周邊的產業道路鋪設；中間區域案場的電源線則由南1線鄉道銜接至台84線，最後統一併聯至北門R/S變電所。



## 五、主要工程項目：

工程將依照施工流程依序進行，包括整地工程、支架基樁施工、支架組立、太陽能模組安裝、升壓站建置及相關設備安裝，最後再進行電力線路施工。

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**: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## 六、工作進度規劃：

本案土地整合已完成，台電併審文件亦已取得。預計於2月初提出電業籌設申請，農業容許部分也正在審核中。

依目前的時程規劃，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取得施工許可，並於第二季開始施工，整體時程將依政府審查進度滾動調整。

項目	月	2025		2026				2027			
	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時程											
土地整合	已完成										
併審意見書	已取得										
電業籌設	8										
同意備案	1										
農業容許	12										
施工許可	5										
施工	6										

## 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問或建議事項	台灣天和一號能源回覆
提問者：蔡育輝議員服務處秘書 議員有幾點希望業者落實： 1. 設置光電須與地方充分溝通，減少對在地居民的影響 2. 施工期間落實安全防護並不得影響交通 3. 妥善處置廢土，嚴禁掩埋爐渣 4. 施工期間如造成道路損毀須復原；排水系統須保持暢通 5. 施工期間以居民安全為本	會做好地方居民溝通，遵照辦理
提問者：學甲區公所 1. 道路開挖應依規定申請 2. 施工交維人員應嚴格挑選並維持良好態度	遵照辦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<p>3. 施工導致道路損毀應立即修復</p> <p>4. 施工前應提出道路通行與交維申請</p> <p>5. 施工期間魚塭若未養殖，應維持低水位避免溢流</p>	
---	--

#### 提問者：臺南市經發局

<p>1. 光電業者在取得施工許可後，需設置告示牌揭露案場資訊</p> <p>2. 案場聯絡窗口聯繫方式(手機號碼)須提供予公所以及里長</p>	遵照辦理
--	------

#### 提問者：光華里里長

<p>1. 案場應設置監視器以防竊並具嚇阻效果</p> <p>2. 施工期間交維工作非常重要，且人員態度應友善避免衝突產生</p> <p>3. 案場應設置主責聯繫窗口，能即時處理現場問題</p>	遵照辦理
---	------

#### 捌、說明會照片：

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**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**玖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20分**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**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  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  
 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～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機關（構）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布袋鎮東嶺里	都東	司偉英
公所	洪美素	陳信宏
	劉美七	
		劉秋
		陳宜雪
		許季樹福
		吳淑惠
		莊玉瓊
		王石三
		林麻花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  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  
簽到表 (非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～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**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**: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